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分別以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李春茂先生、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而除一般事項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或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議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產生費用或延誤，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主席)

余維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李春茂先生

楊志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林傑新先生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時機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